

# 法務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依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防治性別暴力，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 （二）配合身分法之修法宣傳，加強宣導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及公平分配婚姻財產的權利。
  - （三）敦促地方政府逐年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女性比例。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二）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三）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四）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別暴力防治知能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及參訓人次							
	梯次	參訓 人次	梯次	參訓 人次	梯次	參訓人 次	梯次	參訓人 次
目標值 (X)	21	500	21	500	22	1,200	22	1,200
實際值 (Y)	21	1807	21	1,524	22	2,378	22	2,142
達成度 (Y/X)	100%	361.4%	100%	304.8%	100%	198.2%	100%	178.5%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積極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106 年度所屬 22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執行，梯次目標達成率 100%；參訓人次部分，檢察官計 705 人次、檢察事務官計 544 人次、書記官計 893 人次，共計 2,142 人次，達成率達 178.5%。參訓人次中，參訓男性計 991 人次，參訓女性計 1,151 人次，男女比例各佔總參訓人次之 46.27%與 53.73%，主要差異原因係書記官之參訓人員，女性多於男性計 267 人次所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藉由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將性別平等意識導入上開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中，達成辦理性別暴力案件時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具體目標。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整合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之情形(每年召開場次)			
目標值(X)	80	82	76	77

實際值(Y)	78	76	79	84
達成度(Y/X)	97.5%	93%	103.9%	109%

## 2、重要辦理情形：

為有效防治性別暴力，本部現行對性侵害案件之處遇，已建置地方防治網絡，同時為深化相關防治網絡連結機制，廣化防治網絡資源，本部已於101年4月6日修正公布「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由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地方預防犯罪夥伴成員，建構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之案件討論平台，促使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單位發揮訊息交流、意見交換、危險預警及相互協助之功能，並依據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進行個案討論，由觀護人據以擬訂加害人個別化監督及處遇計畫，採取相對應司法處遇措施，必要時並得結合測謊人員及輔導志工等人士參與，以共同防治再犯，保障婦幼安全。

根據本部106年1月至12月底之統計資料，106年度全國各檢察機關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計84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2,063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768件，辦理場次達成度為目標值之109%。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由於本會議係由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必要時，得臨時召開，105年9月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因此106年度召開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及討論個案數，均較105年度增加，然東部及離島機關，工作人力、案件量與個案討論數較少，多因地制宜辦理；此外，鑒於性侵害案件之數量在每季係呈現浮動狀態，故在會議討論場次及個案數方面有所起伏。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繼承及夫妻財產制之宣導，印製文宣分送機關團體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文宣分送之政府機關數量及民間團體數量							
	政府	民間	政府	民間	政府	民間	政府	民間

	機關	民間團體	機關	團體	機關	團體	機關	團體
目標值(X)	40	-	40	15	50	15	50	30
實際值(Y)	43		41	22	57	21	368	30
達成度(Y/X)	107.5%		102.5%	146.7%	114%	140%	736%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

為向民眾宣導身分法相關規定及性別平等觀念，本部製作宣導資料夾20000份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其轉送轄內各鄉(鎮、市)、區之戶政機關(單位)協助以適當方式提供民眾索取，並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及性平團體協助宣導。另為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本部亦將宣導資料夾之電子檔置於本部官網，並請上開機關團體以網頁連結或其他適當方式協助宣導。本部於106年共計完成分送368個戶政機關(單位)及30個民間團體。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敦促地方政府逐年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女性比例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與102年底相較增加之女性調解委員比例(%)				
目標值(X)		0.1	0.2	0.3	0.4
實際值(Y)		0.24	1.45	1.66	1.66 (暫估，正式數據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達成度(Y/X)		240%	725%	553%	415% (暫估，正式數據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於103年6月20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7240號函下達「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並於104年11月9日以法律決字第1040351434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輔導，除應進一步了解與三分之一比例落差較大之調解委員會有無相關提升

作為外，並可考量於辦理遴聘調解委員行政作業時，結合當地律師公會、大專院校推薦適當女性調解委員人選，以強化婦女對調解事務之參與。本部亦於 105 年及 106 年辦理調解獎勵金實地考評作業時，透過與各調解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之機會，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性，鼓勵各調解委員會盡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納為調解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之參考指標，並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應附註 CEDAW 相關規定及性別比例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員時參考。另 106 年度本部與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合辦 8 場次性別平等與人權理念相關之調解研習課程，參加人數計 758 人。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研議規劃將「調解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納為本部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之考評加分項目，藉此鼓勵各鄉、鎮、市、區公所盡可能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0	80	80	80
實際值(Y)	84.95	85.72	85.68	91.05
達成度(Y/X)	106.19%	107.15%	107.10%	113.81%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 106 年 12 月職員總數為 15,531 人，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人數為 14,141 人，覆蓋率為 91.05%，達成度為目標值之 113.81%。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目標值(X)	1	2	2	2
實際值(Y)	2	5	2	6
達成度(Y/X)	200%	250%	100%	300%

###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均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106 年度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說明書與經費概算書(104-108 年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105-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中長程計畫(106-110 年度)」、「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中長程計畫(106-109 年度)」及「法務部調查局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107-110 年)」，並經行政院核定。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書」(106-107 年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由本部核定。
- (2)另委請民間委員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時所提之意見，各機關均參採之。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6 年度達成目標，達成度 300%。已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將列管追蹤計畫進度，落實執行；提報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本部並進行督導及提供審查意見。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6	6	6	6
實際值(Y)	13	9	10	7
達成度(Y/X)	217%	150%	167%	117%

2、辦理情形說明：

新增「婦幼案件」進階查詢項目，開放性侵害案件之偵查終結人數、執行裁判確定人數及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附條件處分人數資料，共計3項統計項目，7項複分類(詳附件1)。

序號	表名	統計項目(複分類)
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偵查終結人數(偵查終結情形別、性別)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人數(刑度別、性別)
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附條件處分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人數(家暴附帶條款別、強制處分類別、性別)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107年預算比重-106預算比重			
目標值(X)	0.1	0.1	0.1	0.1
實際值(Y)	-4.56	-5.68	-4.76	6.27
達成度(Y/X)	-45.6%	-56.8%	-47.6%	62.7%

## 2、辦理情形說明：

- (1)本部主管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 11.19%，與 107 年度 17.46%相較，減少 6.27%。
- (2)本部主管 106 年度編列之預算經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中程計畫等 10 件。
- (3)本部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列為優先推動之計畫，於 106 年度編列「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9,797 萬 5 千元。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主管 106 年度編列之預算經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件數 10 件與 107 年度 13 件相較少 3 件，預算編列 6 億 1,939 萬 9 千元，與 107 年度 10 億 4,588 萬 7 千元相較，少 4 億 2,648 萬 8 千元，其中「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及「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等計畫因於 106 年度完工，致前開四項計畫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數減少，另「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與搬遷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及「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因計畫於 106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爰於 107 年度編列第一年預算或編列主體工程預算，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數增加。

(2)未來將持續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使計畫經費需求與配置充分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層及弱勢者之需求。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策進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與專業能力，本部除每年例行舉辦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6年業於5月17日至19日辦理外，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15條之1之規定，本部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業經簽奉核可自106年1月1日實施，並於106年6月7日至9日、10月18日至20日辦理本部「106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第1梯次及第2梯次基礎班，於106年7月6日至7日及106年12月8日辦理上開課程第1梯次及第2梯次進階班，再依據上開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106年共核發受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證書243張，以強化檢察官之專業能力，周延對該類型被害人之保護。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本部於106年3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網路版並於106年5月1日上線，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考，精進偵辦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等案件之技巧，以達到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之目標。

本年新增「婦幼案件」進階查詢項目：

法務部 法務統計

關於法務統計 | 統計資訊服務 | 性別統計 | 統計書刊 | 統計分析 | 視覺化查詢 | 其他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性別統計 > 性別統計進階查詢

性別統計進階查詢

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版本，以達到最佳之執行效果。 [查詢說明](#)

業務分類：檢察業務 - 地方法院檢察署 - 婦幼案件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騷擾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附條件處分人數(性別) (人次)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索引條件

週期：年(含月) 資料期間：民國 105年 12月 ~ 民國 106年 12月

計算模式：統計值

可選取之儲存格數：10,000；已選取數：15；尚可選取數：9,985

偵查終結情形

階層：3

- 全選
- 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 起訴
    -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緩起訴處分
  - 不起訴處分
  - 其他

性別

階層：2

- 全選
- 性別合計
  - 男性
  - 女性

法務部 法務統計

關於法務統計 | 統計資訊服務 | 性別統計 | 統計書刊 | 統計分析 | 視覺化查詢 | 其他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性別統計 > 性別統計進階查詢

性別統計進階查詢

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版本，以達到最佳之執行效果。 [查詢說明](#)

業務分類：檢察業務 - 地方法院檢察署 - 婦幼案件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騷擾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附條件處分人數(性別) (人次)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索引條件

週期：年(含月) 資料期間：民國 105年 12月 ~ 民國 106年 12月

計算模式：統計值

可選取之儲存格數：10,000；已選取數：15；尚可選取數：9,985

刑度

階層：5

- 全選
- 刑度合計
  - 有罪
    - 無罪
    - 免訴
    - 不受理
    - 其他

性別

階層：2

- 全選
- 性別合計
  - 男性
  - 女性

法務部 法務統計

關於法務統計 | 統計資訊服務 | 性別統計 | 統計書刊 | 統計分析 | 視覺化查詢 | 其他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性別統計 > 性別統計進階查詢

性別統計進階查詢

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版本，以達到最佳之執行效果。 [查詢說明](#)

業務分類：檢察業務 - 地方法院檢察署 - 婦幼案件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騷擾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附條件處分人數(性別) (人次)**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附條件處分人數(性別) (人次)

索引條件

週期：年(含月) 資料期間：民國 105年 12月 ~ 民國 106年 12月

計算模式：統計值

可選取之儲存格數：10,000；已選取數：15；尚可選取數：9,985

家暴附帶條款

階層：2

- 全選
- 家暴附帶條款合計(複選)
  -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電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 命遷出被害人住居
  - 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事項

強制處分類別

階層：2

- 全選
- 強制處分類別合計
  - 具保
  - 責付
  - 限制住居
  - 釋放

性別

階層：2

- 全選
- 性別合計
  - 男性
  - 女性